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临时议程* 项目 114(c)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秘书长的说明

1. 2017年2月1日曾以秘书长的名义致函《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国家团体，提请其注意国际法院下列五名法官的任期将于2018年2月5日届满：

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法国)

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索马里)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先生(巴西)

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达尔维尔·班达里先生(印度)

2. 按照法院《规约》第四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选出五名法官，自2018年2月6日开始，任期九年。根据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邀请各国家团体提名可担任法院法官职务的人士，并最迟于2017年7月3日向秘书长报上提名人选。

3. 秘书长谨根据法院《规约》第七条的规定，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提名人选名单(见附件)。

4. 国际法院的组成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遵循的表决程序载于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A/72/181-S/2017/619)。候选人履历载于A/72/183-S/2017/621号文件。

* A/72/150。



附件

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姓名和国籍	由下列国家团体提名
龙尼·亚伯拉罕(法国)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哥斯达黎加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列支敦士登 马耳他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西班牙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查洛卡·贝亚尼(赞比亚)	赞比亚
达尔维尔·班达里(印度)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姓名和国籍	由下列国家团体提名
	哥伦比亚
	印度
	以色列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巴西)	阿根廷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巴西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芬兰
	希腊
	匈牙利
	列支敦士登
	墨西哥
	荷兰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联合王国)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中国
	丹麦
	芬兰
	法国
	希腊
	匈牙利
	列支敦士登
	墨西哥
	荷兰
	新西兰

姓名和国籍	由下列国家团体提名
	挪威
	新加坡
	斯洛伐克
	瑞典
	联合王国
	美国
纳瓦夫·萨拉姆(黎巴嫩)	法国
	黎巴嫩
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 (索马里)	澳大利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丹麦
	芬兰
	法国
	匈牙利
	意大利
	列支敦士登
	马耳他
	墨西哥
	荷兰
	新西兰
	尼日利亚
	挪威
	索马里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联合王国
